

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06 月 29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| | |
| 基金简称 |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发起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7117 |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9 年 5 月 30 日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。 | |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| 2020 年 6 月 23 日 | |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|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|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发起 A | 华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发起 C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07117 | 007118 | |
|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 标 |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份额净值 (单位: 元) | 1.0483 | 1.0456 |
| |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利 润(单位:元) | 83,172,763.57 | 248,912,007.64 |
| 本次下 属分级基金 分红方案 (单位:元/ 10 份基金 份额) | 0.022 | 0.019 | |

注：1、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，两种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权益登记日 | 2020 年 6 月 30 日 |
| 除息日 | 2020 年 6 月 30 日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20 年 7 月 2 日 |
| 分红对象 |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。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,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, 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, 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, 2020 年 7 月 2 日起可以查询、赎回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 暂免征收所得税。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, 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。 |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。

(2) 权益登记日当日, 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 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(3)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(4) 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, 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, 敬请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 15:00 前办理变更手续, 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为准。

(5)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, 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 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

(6)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、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: ①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<https://htamc.htsc.com.cn>, 客户服务电话: 4008895597。②基金销售机构: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管理人网站。

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06 月 29 日